

附件1

自治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提供权威、统一的预警信息，控制、减轻和消除自然灾害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切实维护自治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起草、审签、发布、传播和管理的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自然灾害提示类信息发布可参照本办法实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可根据《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分类、对外统一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预警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各类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类别、影响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措施建议、发布部门和发布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预警信息发布职能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相应的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发布渠道对外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一）洪水预警由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制作和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由各级水利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制作和发布，气象干旱风险预警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作和发布。

（二）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制作和发布。

（三）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制作和发布。

（四）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由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植物保护工作机构或植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机构制作和发布。

（五）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制作和发布。

第八条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由气象部门负责建设及运行、维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应当主动对接气象部门，实现突发事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

第十条 自治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应遵照以下规定：

（一）影响全区范围的红色预警信息，由职能部门和单位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向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发布后应当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及上级职能部门和单位。

（二）影响全区范围的橙色预警信息两个及以上地（州、市）的红色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者授权本级职能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后应当报送上级职能部门和单位。

（三）在出现（一）、（二）两种紧急情况时，职能部门和单位应以电话、短信等快捷方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同意，先下达预警信息发布指令，事后履行补签程序。

（四）影响全区范围的黄色、蓝色预警，由职能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

（五）特殊情况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各类级别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参照自治区级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灾害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第十三条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终止预警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重点针对村(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增设必要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各界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农牧区，应当采取有效覆盖的传播方式，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第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通信运营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单位名称，在紧急情况下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或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职能部门和单位，针对特定区域和人群，靶向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融媒体中心应当按照同级预警信息发布职能部门播发需求，及时

通过应急广播播发预警信息。

第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信息报告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通过有线广播、高音喇叭、电话、鸣锣吹哨、组织人员逐户逐人告知等方式及时向群众传播预警信息，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城市公园、易燃易爆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告示、电子显示屏、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预警信息或重要提示性信息内容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生产建设兵团、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二十条 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制定以党政领导、行业部门负责人、重点企业负责人等为主的责任主体清单，并及时动态更新。各类责任主体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电话、短信、工作群组或其他渠道，及时向发出预警信息的职能部门和单位反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组织修订各类应急预案时，应当将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合理制定预警响应级别，明确不同类型、不同等级下的预警响应联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和完善临灾避险转移方案，特别关注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群体，细化避险对象、范围及应急举措，确保应转早转、应转尽转。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在收到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后，按照职责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开展分析评估，提前研判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影响范围和强度，视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二）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情况，提醒公众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准备；

（三）加强自然灾害事态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在收到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后，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实际加强与社会救援队伍联动；

（二）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工具以及应急避难场所、紧急医疗救治等方面的投入使用准备；

（三）组织开展高风险区域巡查和隐患排查，保障交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广电等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四）必要时应及时采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性、保护性措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广泛开展预警信息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通过各种正规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二）编造并传播有关自然灾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自然灾害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

（三）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自然灾害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自然灾害，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自然灾害的；

（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